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2025JCSJCQCGJHBA076-001

标 包 名 称：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第一包-

采 购 人：金昌市金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定成交	23
第六章 附件内容	29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本次采购工作，并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金昌市金川区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就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请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4-22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CSJCQCGJHBA076-001

项目名称：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第1包

预算金额：12.00万元 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采购需求：宁远镇服务点，为宁远镇各村10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中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

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3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

2.4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5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优先采购政策等。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方式：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2日至2025年04月18日（每日00:00-23:59）
2.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3.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CA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采购公告。

信息注册、投标注意事项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招标文件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标讯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选中后点击“参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 交易通技术支持电话：13209458889 40061313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无需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证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后期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昌华巷2号

联系人：潘主任 联系方式：18009455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243号702室

联系方式：0935—821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明霞

电话：0935—8218888

4. 监督单位：金川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2025年04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2.00 万元 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3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人	采购人：金昌市金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昌华巷 2 号 联系人：潘雅婷 联系电话：18009455444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243 号 702 室 联系人：朱明霞 联系电话：0935-8218888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支行 银行账户：102252000281810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 月 22 日 15:00（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9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开启地点： <u>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
10	磋商小组	该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5 人。 主场：招标人代表 1 人，商务服务专业的专家 3 人 副场：商务服务专业的专家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1	投标报价说明	<p>(1) 投标币种：人民币</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总报价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填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p> <p>(3) 本项目不接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p>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一)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p> <p>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2.3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p> <p>2.4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p>



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5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优先采购政策等。</p> <p>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方式：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评审现场，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 供应商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p> <p>2)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PDF格式或纸质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准确无误后的扫描件转换成PDF格式，保证电子文档清晰可辨能够正常识别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存储在U盘中，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时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p>
1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名章）签字（签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在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备案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p>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0	关于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
21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3	采购公告的发布时间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00% 的优惠幅度；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扣除（10.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	履约保证金	/
28	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29	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本项目服务费金额总计25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	--	--------



2025JCSJCQCCGJHBA07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全部文件。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0)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3.2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磋商采购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全文和充分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采购信息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1）采购邀请（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供应商须知（4）采购需求（5）评定成交（6）附件内容。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回避事项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4 响应要求

3.4.1 综合要求及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采购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否决。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对于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4.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必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报价要求：①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漏报少报，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的报价不能为零，如果为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④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响应函；②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③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④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⑤商务条款偏离表；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⑦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4.8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内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4.9 磋商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0 响应文件的要求和签署

响应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响应文件可以不逐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证明。

3.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固化好的响应文件。

3.4.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 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系统，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操

作的供应商列表；在线通知供应商开始上传响应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



3.6 评审工作

3.6.1 评审流程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流程详见第五章评定成交。

3.6.2 注意事项

在评审期间，评审过程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成交及成交结果信息公告

3.7.1 成交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

3.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及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 发放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3.9.3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与答复、投诉处理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处理。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年版）》《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金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相关规定。宁远镇服务点，宁远镇各村 10 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根据其实际服务需求，通过日间集中照护的方式，为其提供看护、护理、就餐等基本照护服务，同时积极拓展开展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对于临时不便参加日间照料的，也可通过日间上门巡护和呼叫服务的方式，为其提供服药、送餐、生活协助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第五章 评定成交



5.1 采购原则及组织评审

5.1.1 采购原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小组组建依据为：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1.2 组织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 评审程序及成交原则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澄清说明等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内容。

②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首次报价是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3	实质性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澄清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应当按无效响应处理：①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②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③ 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金额的；④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⑤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⑥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⑦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2.2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方法

(1)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3) 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评审	10分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 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30分	
3	技术评审	60分	
合计		100分	

注：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不得分进行处理。

5.2.3 成交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应当包括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5.3 成交未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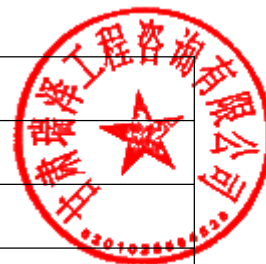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진행或重新采购。



2025JCSJCQCGJHBA076

第六章 附件内容

附件序号	附件内容
附件 1	合同草案
附件 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3	响应函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附件 5	法人授权函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附件 7	供应商人员配备表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9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证明材料



附件 1:

合同草案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金昌市金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金昌市金川区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就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磋商小组于2025年04月22日确定成交结果，确定_____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第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
- 2、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履约验收

- 1、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



务而蒙受的损失。

3、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项目实施要求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由双方选择仲裁机构）。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协商后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其他（如有）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单位公章）</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2025JCSJCQCQCGJHBA076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信息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
	4	缴纳税收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保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资格信用承诺函	<p>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2.3、2.4、2.5、2.6、2.7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2.3、2.4、2.5、2.6、2.7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	---	---------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首次报价是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3	实质性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面积在 600m ² 以上的（含 600 m ² ）的得 6 分，300m ² -600 m ² （含 300m ² ）得 3 分，不足 300 m ² 得 1 分，没有固定办公场所或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如为自有房产须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如为租赁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6
	2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提供服务及应急保障车辆 2 辆（含 2 辆）得 3分，每增加 1 辆得1 分，无或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应急保障车辆照片、行驶证、车辆保险及购买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满分 6 分；	6

	3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工作、医学、护理学、管理学或居家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职业技术培训资格或结业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满分 18 分。	18
技术标	1	供应商提供以防火、防盗为核心的应急预案、防范服务对象走失、突发疾病和意外受伤为重点的应急预案、发现患有传染病迹象的服务对象的应急预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并提供应急处理措施的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
	2	供应商的安全设施符合招标要求，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残疾人专用配备，机构内设施达到防坠、防滑、防摔等相关防护措施），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
	3	供应商对没有条件接送的家庭提供统一接送服务，制定接送方案，按照服务对象居住区域，合理设置统一接送点接送，并和家属做好交接，确保接送安全。方案提供合理，可实施强的得 5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
	4	供应商提供餐具、炊具和操作环境的清洁、消毒方案及床铺的常规消毒方案，并提供防范老鼠、蟑螂等害的措施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
	5	供应商针对医疗服务方面具有完善的药品交接保管制度、医疗垃圾处理方案的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
	6	供应商对服务对象具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及措施的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
	7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执行实施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工作计划；（2）.保障措施；（3）.完成时限；（4）.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5）.管理人员责任明确；（6）.优惠方案；（7）.便民服务；以上每项内容，报价人编制的服务方案详尽、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强，每提供 1 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4 分）	14
	8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权益保障制度；②行政管理制度；③信息管理制度；④回访制度；⑤转诊制度；⑥投诉处理制度；⑦完善的监督机制；⑧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⑨全面的服务评价与改进措施；⑩详细的个人服务档案和规范的服务协议；每项有缺失或不完整扣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9	有符合本项目服务岗位要求的专项培训方案，能够满足岗位要求，人员能够快速进入工作岗位开展服务工作。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强，对人员能够进行科学合理培训的，得 6 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较强，对人员能够基本进行科学合理培训的，得 3 分；培训方案有但不明确、不完整，得 1 分。（满分 6 分	6

价格评审

表一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2025JCSJCQCCGJHBA076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信息
 - 4.3 财务状况
 - 4.4 缴纳税收
 - 4.5 缴纳社保
 -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4.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4.8 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政策性支持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2025JCSJCQCCGJHBA076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5JCSJCQCGJHBA07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
号为XXXX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XXXX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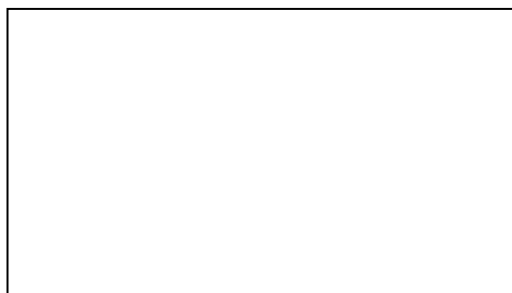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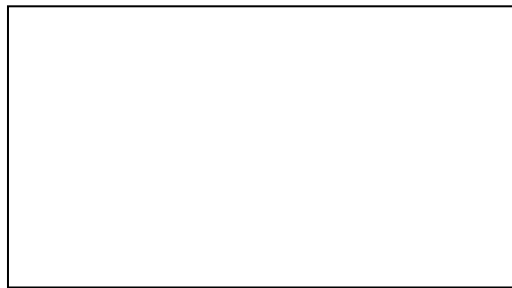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5JCSJCQCGJHBA076

资格审查资料



2025JCSJCQCGJHBA076

公司营业执照



2025JCSJCQCGJHBA076

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
号为XXXX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财务状况



2025JCSJCQCGJHBA076

纳税证明



2025JCSJCQCCGJHBA076

社保缴纳



2025JCSJCQCGJHBA0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
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记录问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5JCSJCQCGJHBA07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2025JCSJCQCGJHBA076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25JCSJCQCGJHBA076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5JCSJCQCGJHBA07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招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2025JCSJCQCGJHBA076

商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



2025JCSJCQCGJHBA076

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2025JCSJCQCGJHBA076

技术支持资料



2025JCSJCQCGJHBA076

相关服务计划



2025JCSJCQCGJHBA076

政策支持



2025JCSJCQCGJHBA07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JCSJCQCGJHBA076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25JCSJCQCCGJHBA07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25JCSJCQCCGJHBA076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2025JCSJCQCGJHBA076